

俾草羅著
王造時
謝治徵譯

社會科學史綱

第

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K. W. Bigelow 著
王造時 謝詒徵 譯

社會科學史綱
第七冊
經濟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初版

(33826.1G)

社會科學史綱第七冊

每冊實價國幣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K. W. Bigelow

譯述者 王造時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徐壽齡)

第七冊目錄

八 經濟學 四二三

(一) 緒論 四二三

(二) 亞當斯密司以前之經濟思想 四二五

(1) 希臘與羅馬之經濟思想 四三五

(2) 中古世紀及基督教之影響 四三九

(3) 商業革命與重商主義 四四三

(4) 經濟科學之誕生：重農主義 四四六

(三) 正統政治經濟學派 四五七

(1) 亞當斯密奠定該派之基礎 四五七

(2) 馬爾薩斯與索嘉圖之繼起 四六〇

(3) 正統學說在其本土與國外之發展 四六五

(4) 正統派政治經濟學至約翰墨勒而臻極盛 四六七

(四) 社會主義之潮流 四七五

(1) 其源起：聖西蒙至蒲魯東	四七五
(2) 理論的社會主義之泛濫：洛般脫斯至馬克斯	四七八
(3) 馬克斯以後之社會主義	四八二
(4) 無政府主義	四八六
(5) 共產主義	四八七
(五) 現代經濟學之若干主潮	四九二
(1) 唯實主義者	四九二
(2) 其他唯實主義者	四九九
(3) 抽象化之復活	五〇二
(六) 經濟學之前途	五一四

八 經濟學（註一）

Karl Wirth Bigelow 作

王造時

謝詒徵 譯

一 緒論

處今日而言任何觀念不能獨立，已成一種常談。雖如鳳毛麟角之新觀念，亦必察其產生之環境，並其對於他種觀念以及物質事實之關係，否則即無由瞭解；至於一種古來之觀念，則其有可資發明之歷史也必矣。坐是之故，如欲確實瞭解今日各種經濟學說，不僅對於當代之制度與事變須知其與有影響，抑且不可漠視夙昔信仰之潛力焉。檢討夙昔之信仰以後，吾人於各種純屬再發現者不致雀躍歡呼之爲新發現，斯則既合吾人知所謙遜，同時復可以造成開明寬容之態度，而能有一種賢明允當之折衷。本文於概述經濟思想發展之際，尤所注意者爲對於現代得人信服之各項概念，多少有其直接影響之種種觀念。其次，本文所論列之經濟事實，必其爲正當理解一種學說時所必須者。此等範圍上之限制，頗多令人有不足之感，然亦拘於篇幅，不得不爾也。再者篇幅之拘束又使吾人無從考究希臘人以前任何民族之著作，然在許多讀者心目中，以希臘人爲出發點已嫌過早而不爲晚矣。然而吾人不妨說明，如以經濟科學爲若干各自獨立而同一系統之學說，其始創者當推十八世紀之重農學派（註二），但經濟思想則遠古人類即已有之。彼見之於最原始之紀錄中，見之於各民族之古俗、詩歌、宗教及古哲

學中；至於彼所以比較遲遲發展爲一門單獨的學問者，乃由於夙昔思想家覃精竭慮於各項較爲普通的人類行爲與政治組織問題之故。顧自十六世紀以至十八世紀，兩種環境之輻輳，遂使一種經濟學系統不能不發生。其一爲由於歐洲之向外擴張與商業革命，社會中各種經濟因素漸次變爲龐大與複雜。此現象之引人注意固屬理之自然，惟往昔亦有各種工商業之興起而未嘗造成任何相同之結果者。由斯言之，當另有一更饒意義之環境。此環境爲何，卽識字與學問之推廣於人間是也。知識人士對於神道學、倫理學與政治學上種種舊問題已不復視爲唯一重要之事；因此彼等願意盡心考究其他較爲狹小之問題，而竟能將研究所得公佈於世。其中最偉大者，當推學者之於古代思想及中古思想之偉構傑作均有澈底之認識者。蓋古代思想溯自文藝復興以還曾有極大影響，而中古思想則曾控制文藝復興以前數世紀。是故吾人苟欲充分明瞭此重要的重農派先前時期之經濟理想，唯有究諸希臘與煩瑣哲學（Hellenic and Scholastic Philosophy）羅馬與教會法律（Roman and Canon Law）中包含之經濟學說。

（註一）筆者對於此處發表之見解固負完全責任，但對於哈佛大學教授布洛克（O. J. Bullock）與楊格（A. A. Young）二氏之教誨仍擬表示特殊之謝忱。

（註二）此爲普通之意見，贊同之者有一輩權威如 A. Du Bois, Précis de l'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Paris (1908); C. Gide et C. Rist,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4 th ed, Paris (1922); A. Oncken,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2nd ed, Leipzig (1920); and, O. Spain, Haupttheorien des Volkswirtschaftslehre, 12 th ed, Leipzig (1923), 但其他學者則稱經濟科學肇始於 Serra, Montchiclen Mun 等人之著作。

二 亞當斯密司以前之經濟思想

(1) 希臘與羅馬之經濟思想

西歷紀元前第七世紀以迄第五世紀間，希臘曾有一種真實的工商業革命，確實脫離其鄉村家庭經濟狀態，此狀態若干著作家每誤以爲一切古代之特徵者也。希臘當時多數城市國家中，農業縱未嘗失卻其優越地位，但已有一種普遍的分工情形發生。食物輸入已成常事，輸出工業已形發達，又賴簡單之銀行家與高利貸主，而有國外貿易之進行。(註一)但該時期自始至終以及後來，各大思想家未能開闢一種經濟科學，其原因乃在於如前述之別有所從事。一般言之，彼等方在探索一種圓滿的生活方式，而此種探索又不外係研究個人之行爲，以及唯一重要之國家組織。至於經濟活動之需要雖爲衆所共見，但哲學家認爲殊不值得注意。筋肉勞動僅係對於自然界產物之佔有(註二)，乃下等人之專業，故爲社會一般所漠視；而貿易與工業又泰半委於卑賤之外國人及解放之奴隸之手。最後，吾人尙務須牢記者，希臘哲學家以爲經濟活動乃達到目的之一種手段而已，目的爲何，乃取得一種「善良」生活是也。職是之故，無論在個人或國家之生活上，苟爲賺錢而賺錢，乃有礙於一種正當的配合，非彼等之所許也。中庸與平衡，固爲希臘思想之兩大理想者也。

泊乎紀元前第五世紀，詭辯學派（Sophists）開始一個智慧蓬勃與懷疑主義之時期，希臘哲學界最偉大之雙星乃得應運而生，即柏拉圖（Plato）（西歷紀元前四一七——三四七年）與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紀元前三八四——三二二年）是也。二人者皆經濟學家所當注意，柏拉圖之理想國（Republic）（卷二）誠千古傑作，其中描繪一烏托邦，依照自由公民天生材力與氣質之不等，而劃分為三個固定階級，隨之而有分工與交換。上層之兩個統治階級，規定須推行一種澈底的共產主義，蓋欲令天生自私之個人，以高級團體如國家者之利益為前提，最好辦法莫如共產主義也。理想國之生活以簡單為尚，財富（公私皆然）不求過當，人口貴有限制。統一與自足乃永恆之目標。此種禁慾主義在法律（Laws）一書中已見輕減，該書所寫者為實際所能做到之首善國家，但私有財產仍須受嚴格節制，利息之徵取在禁止之列，而一種與有限制交換相聯合之家庭經濟則所稱美焉。

柏拉圖之著作恰與其門人之著作成一對照。亞里斯多德運用一種歷史哲學方法，以代替其師之抽象演繹方法，且彼對於理想亦鮮興趣。亞里斯多德貶評理想國備至；但彼政治（Politics）一書中規劃可以實現之國家（註四），除稱許公共財富以外，在本質上固與法律一書中所描寫者實無重大之不同也。雖然，政治對於經濟方面較為注意，經濟學居然與倫理學、政治學同躋於實踐哲學之一部門矣。據彼之意，『經濟學』一名詞乃表示經理家庭之科學，其中包括『自然的』獲得；而所謂『自然的』獲得者，即為應付人生需要之宗旨起見，將自然所供物品加以配置之謂也。至於『不自然的』獲得，為賺錢而賺錢，特別關於各種比較不簡單之經濟現象如貨幣

與交換者則莫不遭其筆誅，而徵取利息則尤受譴責焉。（註五）亞里斯多德之反響微息，乃由於彼未能領悟金錢爲資本金時之作用，此則殊爲奇怪，蓋彼對於金錢之其他作用，大抵有透澈之瞭解，且承認金錢有合理之效用者也。彼又知悉金錢之比較穩定性，而知其所以有價值者，不在於其商品價值，而在於其所能購買之物。亞里斯多德從使用價值推出交換價值，並謂二者俱以需要爲根據，效用則爲交換物品之共同性質（註六）。但彼又相信當「鞋工生產量對農夫生產量（二者相交換）之比例，等於農夫人數對鞋工人數之比例」時，確有交換之情事發生，此則又有類乎勞動成本之價值論矣。（註七）是故價值論之成本說與效用說發軔均早，而二者之調和乃千百年後煞費苦心之工作也。凡此所述，亦足以表見亞里斯多德哲學之方向，及彼對於彼未嘗設法細加分析之一門學問，已卓然把握其若干主要原則。彼之譬譬大才，重以彼對於古代以及中古世紀思想家之巨大影響，實令經濟學者於研究古希臘人時不能不以彼有首屈一指之重要也。

亞氏以後，尚有若干思想家宜予提及。伊壁鳩魯（Epicurus 紀元前三四二——二七〇年）學派提倡重尚官感之道德，與十九世紀經濟學界出現之快樂與痛苦的算法頗相類似。惟其後效更著者當推芝諾（Zeno）（約爲紀元前三四六——二六四年）及其斯多伊克（即禁慾主義）徒衆對於赫拉頤利圖斯（Heraclitus 約爲紀元前五〇〇年）所創而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所共主張之普遍主義的『自然法』概念，曾經提出極爲詳盡而有力之說明。其以自然法與夫人類責在適應之一種神聖而合理的世界秩序，視爲完全相同，並無二致者，實深深影響於羅馬法，且爲重農派思想之礎石焉。（註八）

斯多伊克派與伊壁鳩魯派兩相頡頏之哲學，其左右羅馬人著述之潛力頗匪淺鮮，蓋彼羅馬人固以拾人牙慧見著者也。但羅馬雖有帝國初期經濟發展之盛為刺激，猶未能從此等哲學系統中翻陳出新而有任何攸關經濟之新理論。事實如此，羅馬在其全部政治與經濟歷史上曾未有一時期，有一作者居然能跳出希臘人重農賤商之傳統觀念。故如西塞祿（Cicero 紀元前106—44年）彼雖為一十足的資產階級，然彼所稱許之商業，其規模之大，獲利之多，祇能令商人於退休之日可以購田宅，優游如縉紳而已；至於一輩論及實際經濟題目之作者，關於 *Scriptores de re rustica* 1門，如大伽圖（Cato the Elder 紀元前134—149年）瓦祿（Varro 紀元前116—27年）及科琉麥拉（Columella 紀元前1世紀之中葉）以及關於 *Scriptores de re agraria* 1門，均未嘗作有理論價值之貢獻。

羅馬對於經濟思想之真貢獻，在於羅馬法之影響方面。該法既為私法性質，而又形成於資本家得勢期間，故實造成一種個人主義之傳統，與希臘人之普遍主義大相逕庭。（註九）數世紀後，羅馬法復行於世，對於歐洲各種經濟事實與制度，曾有一種重大而廣泛之影響，經濟思想亦因之而染色焉。羅馬法關於私產之學說係絕對的（雖當其形成之際曾有各種可資調劑的社會習俗存在），一切資產之金錢形態均已加以觀察，而利息則與地租相提並論，當被視為不成問題，應予徵取者。凡此種種均有以改善資產階級之理論的立場，勞動依然未獲正當重視，勞動在生產過程中之地位，被目為渺不逮自然之重要。自然之觀念誠為羅馬法學家所甚注意者。斯多伊克派之自然法觀念尤其為『國際法』（*Jus gentium*）之概念所強調，而『國際法』者乃所以對待一

切非羅馬人，故被認為通用於一切人類，亦即自然的理性所創立之法律也。（註一〇）再關於『自然的經濟秩序』（“Natural economic order”）一層，亦不乏提及之處。但總而言之，羅馬法對於經濟思想之影響，要以方法學上者為主。此輩偉大之法學家創訂觀念之精審，及運用抽象之敏妙，足為後世之楷模，此則政治經濟學與任何其他科學同受其賜者也。

（2）中古世紀及基督教之影響

羅馬帝國既亡，西方世界隨後之情形可知者甚少。在東羅馬帝國中，舊文明仍持續有數世紀之久，羅馬法亦有相當之進展。至於西羅馬雖始終未嘗完全擺脫君士坦丁堡之勢力，但其所經過之變遷則甚為明顯。此番變化之經濟性質容有為一般所誤認者，且容或並非一種真正之衰敗。羅馬之制度，具有各種特徵，如顯著之繁榮的城市生活，活躍的商務活動，以及宏偉的交通線路——凡此特徵此時已一一消滅——實際上誠或缺乏一種堅實之基礎，而新來對於農業之重視，卻未始非一大可喜之事。姑無論吾人作何解釋，事實固彰彰具在也。溯自第五世紀以迄第十一世紀，日爾曼各種族方且有事於征服各地樹立彼等之威權，並自羅馬化的克爾特族（Celts）處學取文化之皮毛。當此時期，主要的經濟活動自推農業；貿易雖未嘗完全中輟，但其成為一種不急之務則明矣。就經濟思想之史家觀之，此時期最重要之現象厥為基督教，是乃新文明與舊文明間最堅強之連繫，且有重要悠久影響之一種勢力，最初基督徒迥異尋常之宗教熱誠與特殊處境，加以彼等對於基督第二次復活盼望之

切，實令彼等相率爲許多共產主義之實驗，雖均未著成效，固已形成一種傳統矣。但自教會地位提高，成爲一種負責之權力以後，彼對於各項實際事件之正式態度乃不得不明白確定，其結果則爲屈服於現實世界之下。教會認爲共產主義自人類由天堂墮落之後，已成爲一種無從達到之理想，而通常經濟活動，除須受若干道德之約束外，皆屬正當。惟是私有財產曾被承認，財富之不足重則仍爲教會所以諄諄勸人者；據稱人生努力之正當目的厥爲達到一種個人與集體的生活，須有以符合基督教教義且保證能得救者。是故奴隸制度當被誅責爲與人類之友誼及靈魂之永生不能相容。惟是天生材力之不等，因此經濟與社會地位之有差別，則係明白承認者。怠惰被目爲不當，蓋以爲人類自天堂墮落後，在原則上無人不應勞動也。最後，上述一切莫不被認爲最後均有改變之可能。『天國』實現在卽之信念，實使若干始終一貫之進步與改良觀念隨之發生。但須附帶說明者，基督徒亟欲集中注意於來世而置現世於不顧，改良與進步之觀念亦往往因是而遭打消。

洎乎十一世紀，向者準備之時期顯然已趨於結束，此種屬望果然應於十二世紀，該世紀乃人類歷史上最富於創造的世紀之一也。第一，此時已開後世長期爭鬪之局，在此鬪爭中，教皇使皇帝屈服之後，復屈服於新興民族國家的優越政治權力之前。其次，工商業復興已發其端，封建制度彌留之日已屈指可數，而在經濟與文化方面尤其有永久的結果之十字軍諸役，已將曩昔貿易之障礙掃除，並造成一種對於外國商品之需要。『船舶倍增；新商品見用；新路線見闢；地理知識增加；鄉村轉變爲城市；金錢之使用更爲普遍；財富既日有累積，而權勢亦隨之累積於一個新階級，「第三階級」之手。』（註一一）

當此種種趨勢，正自十二世紀至十五世紀中日趨成熟之際，中古世紀思想乃在兩類述作中得其最高之表現。其一爲教會法，由波朗亞（Bologna）僧侶格刺細亞（Gratian）首先編訂於一一四〇年左右，是時羅馬法在波朗亞復興猶未久也；教會法將一種神聖的自然法與夫教會法及民法所包含之各種人事的習慣法區別清楚，此則與羅馬法相同者也。其二爲煩瑣哲學，以阿奎那（St. Thomas Aquinas 約一二二五——一二七四年）之著作爲極致（註一二），此係宗教思想家方面，藉古代哲學，尤其亞里斯多德哲學之助力，而企圖將基督教理論闡述爲一種系統。但古代法律與哲學雖有大貢獻於此時期之思想，要皆通過當時壟斷知識，唯一識字之教會人員頭腦而後乃發生作用。彼等類將古法律與哲學剝去其異教與個人主義之成分，而着上基督教教義之色彩。此種過程後果之一即爲教會學者與煩瑣學派理論之大致符合；又一後果則爲關於經濟問題之各種觀念，始終隸屬於一種抽象與統一的人生哲學之下。

此時有與希臘人相同者，即視經濟活動爲達到目的之一種手段。以共產主義爲理想之「自然法」並不否認私有財產並認其爲現行人類本性相伴以俱來之物；但對於財富之種種社會責任則常鄭重言之。任何一種勞動均被信爲高尚之事，惟各種可以讚許之活動，以生產消費品爲目的者，與較不簡單而較爲可疑之活動，以濫取人工的財富爲目的者，其間特予以區別。徵取利息即屬於後述一種活動，以其於聖經福音與亞里斯多德之教訓皆有違犯（註一三），故在絕對禁止之列。僅當債主蒙受不利之時，或則因爲失卻有利可圖之投資機會（lucrum cessans），遭受某種損害（damnum emergens），或則如當時最後所認可者，冒有某種之危險（periculum）

sorts) 徵取利息，始可稱爲正當。然而此時商務貿易方興未艾，此等限制自亦難於見諸實行。故而利息之徵取日見其公開盛行，即基督教思想家自身亦不得不認可各種與徵取利息並無二致之風俗。

在貿易方面，投機與壟斷均遭詆斥，他如對於同一物品以高價再度出售，亦噴有煩言，僅以其地點改變後效用增加而稍稍得人承認。事實上，商業始終未得平心靜氣之看待。例如贏利之爲正當，既爲當時人所不瞭然，而其最後獲得之有條件的認可，亦殊足以令人明白煩瑣學派之亞里斯多德式的理論方法。夫營利者之宗旨原係何等奧妙莫測，而彼則取爲測驗之標準，如營利者旨在爲其自身及其家屬謀適當之供養，並求行善施仁之資，則可以徵取利潤而無礙其良心之清白；但如彼宗旨僅爲積財而積財，則必予以誅責。同時爲求維持正當的商業標準計，常有所謂『公正價格』與『公正工資』之論。此皆根據風俗與通常估計而規定，欲使人人可有與其階級相符之生活。此等意念泰半由各行會付之實施。

隨商業發達俱來之事件最堪注意者，一爲金錢數額之增加，各種貨幣現象因之亦有精細之觀察。於此奧勒斯墨（Nicole Oresme 卽 Oresnius 約 1310——1382 年）（註一）嘗將煩瑣學派之見解，作精到之總括，對於金錢之任務與本質有正確之解釋，並誅責當時君主慣常行使之幣制變更與其他貨幣詐欺情事，彼稱之其爲惡有甚於高利貸。格勒善（Gresham）之貨幣律已經奧勒斯墨加以表明，而複本位制必須如何施行之條件亦有相當正確之規定。

吾人若就此輩基督教著作家之經濟思想下一概括判斷，殊無大異於吾人對於希臘哲學家之判斷。其間有

若干重要新觀念固不待言，如關於進步與視勞動爲神聖者皆是也；惟其基本之意向則與亞里斯多德時相同。道德的、倫理的、與宗教的考慮尙居優勢，普遍主義的傳統與見解備受維護，而置由工商業進展而發生之日增月盛的個人主義於不顧。教會人士之宣傳雖已被信奉千數百年，然其仍不免於最後之失敗，蓋西洋文明已準備跳出教堂而走入市場矣。

(3) 商業革命與重商主義

十字軍諸役以後，工商業復興之蒙其利益者，首推意大利各城市國家，但彼等苦未能保持其有利之地位也。彼等以勢力弱小，無從與勢力日益強大之各民族國家作長久之爭衡，而此種不均等的決鬪之結果已分曉於十六世紀之初，維時各大發現已將商業活動之中心自地中海轉移至大西洋。國家主義，乃伴資本主義之發展而產生。各國皇帝與抗命之封藩及妄自僭越之教皇相鬪爭期中，既得富饒之資產階級極大助力，而彼第三階級亦自從感激圖報之君王——或自從短於資財之君王處用要挾手段——蒙受安全與特殊權利之賜予，其間有一長久之時期，國家之權力集中竟與中等階級自由之增長互不相妨礙焉。

此際又有一事變，即文藝復興是也。此種偉大之智慧運動自身大受政治與經濟發達情形之影響；文藝復興運動之精神爲個人主義的、獨立的、現世的；其代表人物即表現此種精神，常從事於自然科學之研究，並活動於市廛錢櫃之間。緣是一輩對於經濟活動抱有十分現實思想之人士，遂能以筆墨爲彼等之人生見解辯護，復賴新發

明之印刷術而能將此種辯護之辭廣播於西方世界。^(註一五)最後則宗教改革又予新興趨勢以一種宗教之推動力，蓋路德 (Luther) 之經濟觀念縱屬於正統之禁慾主義，但喀爾文 (Jean Calvin 1509——1564年) 則固竭力擁護利息之徵取，且以爲物質繁榮中足證有神寵在也。^(註一六)

凡此種種環境^(註一七)實使一四五〇年後三百載之中，發生若干頗相關連之學說，此在今日總稱爲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各該學說係就現代初期已可察見之巨大經濟變動，加以一種單純而自然之解釋，且擬具一種專門之經濟政策。重商主義者之基本信念可以簡言之如次：(一) 國家不特爲自然的政治單位，抑且爲自然的經濟單位^(註一八)。(二) 一國與他國凡有往來，一方之獲利即屬他方之損失^(註一九)。(三) 是故每一國家常須努力使所獲多於所失，國勢蓋與國富爲正比例之消長者也。(四) 在結果發生之爭鬭中，獲利之主要對象應爲金錢與貴重金屬，蓋金錢雖不可直視爲財富，至少亦係通常最爲有用之形式，可以由此取得其他一切形式者也。此項結論重人造財富而輕自然財富，在經濟思想中不爲不新，但當時美洲之金錢方如洪水之泛濫於歐洲^(註二〇)，各國君於舉辦各種重要新制如國稅、募兵及集中行政之際，又日覺金銀之爲用匪尠，則其說之起亦屬理之當然者也。

國家政綱以此等明認或默認之基本原則爲根據者，誠屬一貫而合於邏輯^(註二一)。凡事(至少在理論上)悉被認爲應從國家利益着想而受國家管轄。國內方面，特別關於國內貿易事項，既以種種手段求其統一與自足自給^(註二二)；國外方面，尤其關於國際貿易事項，復運用一種政策系統，勢欲吸收與保持各種金錢與貴金屬。此類政